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服務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壹、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激勵團員工作士氣，鼓勵團員積極研究，增進團員服務成效。

二、發展團員專業知能，提升團員專業能力與教學輔導目標。

參、檢核對象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

肆、檢核期間

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各輔導員基於專業發展及配合整體團務的規劃需求，於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自我檢核，提交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彙整審核後，並由輔導小組於7月31日前函報當年度自我檢核表件。

伍、檢核項目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小組服務成效檢核表（附表1）。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服務成效檢核表（附表2）。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服務成效檢核表(附表3）。

陸、檢核方式

一、團務檢討及年度工作自我檢核由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召集人召集全組成員執行之，並填寫相關表件。

二、團員服務成效之複檢工作由該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之，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績效評核由團長或指定人員進行之，其評核方式由團長或指定人員訂之。

柒、獎勵及追蹤輔導

一、團員考核結果積分達90分以上者該團員嘉獎2次，達80分以上者嘉獎1次，未達80分者不予獎勵，並接受輔導小組召集校長輔導改善。

二、考核結果，績效未盡理想之領域、議題輔導小組，給予積極性之介入輔導，要求提出改善計畫，或進行組織重整，以有效彰顯檢核意義。

捌、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112學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小組服務成效檢核表**

組 別：國中（國小）〇〇領域/議題輔導小組

一、基本資料

| 銜稱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教師年資 | 團員年資 | 學歷 | 團 員培育資歷 | 負責團務工作職掌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召集人 |  |  |  |  |  |  | □初階□進階□領導人培育證書※教專實踐小組適用「三類人才」培訓認證 |  |  |
| 副召集人 |  |  |  |  |  |  |  |  |  |
| 副召集人 |  |  |  |  |  |  |  |  |  |
| 專任輔導員 |  |  |  |  |  |  |  |  |  |
| 兼任輔導員 |  |  |  |  |  |  |  |  |  |
| 兼任輔導員 |  |  |  |  |  |  |  |  |  |

二、檢核項目及內容（依各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評指標修正檢核項目及內容）

**欄位不足自行增列**

| 檢核項目 | 檢核內容 | 說明（檢附資料） | 自我檢核評分 | 複核評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
| 一、團務運作規劃與發展(20%) | 1.能因應上學年度團務運作缺失，檢討並提出改善策略。 (5%) | (1)附年度計畫(2)敘明執行重點措施及特色做法 |  |  |  |
| 2.團務運作規劃能創新突破 (2%) |  |  |  |
| 3.配合中央及教育局課程與教學政策重點規劃團務工作 (3%) |  |  |  |
| 4.建立及發展輔導小組特色 (5%) |  |  |  |
| 5.能有效規劃與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局補助之經費 (5%) |  |  |  |
| 二、配合中央政策轉化與地方政策協作(10%) | 1.能轉化及宣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與內涵 (5%) | (1)檢附成果報告(2)檢視相關網站及成果資料 |  |  |  |
| 2.能協助教育局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提升相關政策 (5%) |  |  |  |
| 三、團員增能(20%) | 1.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 (6%)(1)輔導員初階培育認證　人；比率　　%。(2)輔導員進階培育認證　人；比率　　%。(3)領導人員培育認證　人；比率　　%。 | ※教專實踐小組適用「三類人才」培訓認證(1)認證比率達70%至79% （2%）(2)認證比率達80%至89% （4%）(3)認證比率達90%至100% （6%） |  |  | 分項比率加總 |
| 2.參加團務會議與增能研習(1)團員大會出席　人；比率　　%。 (3%)(2)增能研習出席　人；比率　　%。 (3%) | 附團員出席統計表(1)出席比率達70%至79% （1%）(2)出席比率達80%至89% （2%）(3)出席比率達90%至100% （3%） |  |  |  |
| 3.能定期召開小組專業成長會議，並進行國中小團員專業對話，共擬課程與教學發展重點。 (6%) | (1)每學期至少4次(3%)(2)國中小團員專業對話，每學期至少2次。 (3%) |  |  |  |
| 4.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或中央輔導群辦理之輔導員政策宣導、教學增能研習。 (2%) | (1)未達應出席次數之50% (1%)(2)達應出席次數之50% (2%) |  |  |  |
| 四、課程與教學策略轉化與教學創新(20%) | 1.能辦理教學研究教師學習社群計畫暨成果發表 (3%) | 提交成果報告 |  |  |  |
| 2.能辦理課綱轉化與多元評量推廣活動 (2%) | 檢附成果資料(1) 1件 (1%)(2) 2件以上 (2%) |  |  |  |
| 3.能提供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優良示例，協助教師進行教材教法發展與教學創新。 (2%) | 檢附成果資料(1) 1件 (1%)(2) 2件以上 (2%) |  |  |  |
| 4.能辦理學習診斷與補教教學策略推廣活動(2%) | 檢附成果資料(1) 1件 (1%)(2) 2件以上 (2%) |  |  |  |
| 5.能辦理教學創新相關活動（如教材教法甄選、教學觀摩等） (4%) | (1) 1場 (2%)(2) 2場以上 (4%) |  |  |  |
| 6.參與本市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 (3%) | (1) 佳作 (1%)(2) 優等 (2%)(3) 特優 (3%) |  |  |  |
| 7.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中央相關課程與教學教材研發獲頒獎項 (4%) | 參賽作品及獎狀(1) 佳作(入選) (1%)(2) 甲等 (2%)(3) 優等 (3%)(4) 特優 (4%) |  |  |  |
| 五、專業發展與協助措施(16%) | 1.能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分區研討、教學演示、各校領域召集人專業增能研習或跨校教學工作坊等） (4%) | (1) 1~2場 (2%)(2) 3~4場 (3%)(3) 5場以上 （4%） |  |  |  |
| 2.能協助學校領域教師學習社群運作，並辦理社群召集人扶植增能研習。 (4%) | (1) 1~2場 (2%)(2) 3~4場 (3%)(3) 5場以上 （4%） |  |  |  |
| 3.能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如協助規劃或擔任召集人、講座等） (4%) | (1) 1~4校 (2%)(2) 5~8校 (3%)(3) 9校以上 （4%） |  |  |  |
| 4.能辦理分區或到校輔導，傳達課程與教學政策，並能提供專業協助以解決現場困境。 (4%) | (1) 1~2場 (2%)(2) 3~4場 (3%)(3) 5~6場 (4%) |  |  |  |
| 六、資源整合與成果建置(10%) | 1.網頁建置（含組織架構、小組成員、行事曆、最新訊息及研習活動等）。 (2%) | 檢視網頁資料 |  |  |  |
| 2.建置教學專業人才庫 (1%) |  |  |  |
| 3.建置教學教材資源庫 (1%) |  |  |  |
| 4.建立教學資源網站連結及網站應用說明(1%) |  |  |  |
| 5.建置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成果資料 (5%) |  |  |  |
| 七、其他(4%) | 1.自行列舉參與中央與教育局或跨縣市策略聯盟各項專業發展活動或專案研究等 (3%)2.團員獲聘為中央輔導團成員，計（　）人。 (1%) | (1)請自行列舉，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2)1人以上 (1%) |  |  |  |
| 自我檢核總分：召集人簽章： | 複核總分：檢核小組： |

 附表2

**112學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服務成效檢核表**

組 別：國中（國小）〇〇領域/議題輔導小組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教師****年資** | **團員年資** | **學歷** | **團 員****培育資歷** | **負責團務****工作職掌** |
|  |  |  |  |  |  | □取得初階培育證書□取得進階培育證書□取得領導人培育證書 |  |

二、檢核項目及內容

| 檢核項目 | 檢核內容 | 說明（檢附資料） | 自我檢核評分 | 複核評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
| 一、參與團務運作 (35%) | 1.全程出席團員大會 (5%) | 如因輔導團公假而未能出席，檢附公文視同出席。 |  |  |  |
| 2.全程出席所屬輔導小組專業成長會議 (5%) | (1)出席率達3/4(含)以上(2)公假不計入缺席，需檢附公文請假。 |  |  |  |
| 3.全程出席星期五工作會議及專業成長 (5%) |  |  |  |
| 4.撰寫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5%) |  |  |  |  |
| 5.參與、協助網頁建置與維運(1)組織架構、行事曆、最新訊息及研習活動等 (1%)(2)教學專業人才庫 (1%)(3)教學教材資源庫 (1%)(4)教學資源網站 (1%)(5)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成果 (1%) |  |  |  |  |
| 6.規劃參與輔導小組到校/分區輔導/社群支持團隊 (5%) | 每學年度至少2次，並檢附佐證資料。 |  |  |  |
| 7.配合國教輔導團業務繳交計畫及相關表件 (5%) | 按時繳交 |  |  |  |
| 二、專業增能(30%) | 1.取得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認證證書 (15%)(1)輔導員初階培育認證(2)輔導員進階培育認證(3)領導人員培育認證 | ※教專實踐小組適用「三類人才」培訓認證(1)取得初階培育證書 （6%）(2)取得進階培育證書 （6%）(3)取得領導人培育證書 (3%) |  |  | 需為有效期限證書 |
| 2.參加本市增能研習課程(1)團員專業增能研習 (6%)(2)專任輔導員專業成長 (6%) | 公假不計入缺席，需檢附公文請假。 |  |  |  |
| 3.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或中央輔導群（北二區或北區策略聯盟）辦理之工作坊及研習活動 (3%) | 檢附佐證資料 |  |  |  |
| 三、參與課程與教學活動(35%) | 1.參與輔導小組教學研究學習社群擔任召集人或成員 (6%) | 每學年度至少參與1學習社群，檢附佐證資料。 |  |  |  |
| 2.參與學校教師學習社群/領域教學研究會採社群模式運作擔任召集人或成員 (6%) | 每學年度至少參與1學習社群，檢附佐證資料。 |  |  |  |
| 3.擔任各項課程與教學專業發展研習活動講師，轉化及宣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與內涵。 (5%) | 檢附佐證資料 |  |  |  |
| 4.能參與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優良示例、學習診斷與補教教學策略，協助教師進行教材教法發展與教學創新 (9%) | 檢附成果資料，檢核內容採用列舉方式，每項採計3分。 |  |  |  |
| 5.進行公開備課、觀課及議課；參與本市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 (6%) | 每項採計3分檢附(1)教學活動設計 (2)教學光碟 |  |  |  |
| 6.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中央相關課程與教學教材研發獲頒獎項 (3%) | 檢附參賽作品及獎狀 |  |  |  |
| 四、其他(外加5%) | 1.參與中央與教育局或跨縣市策略聯盟各項專業發展活動或專案研究等 (3%)2.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 (2%) | 檢附佐證資料 |  |  |  |
| 自我檢核評分 ：填表人簽章： | 複核評分：召集人簽章： |

 附表3

**112學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服務成效檢核表**

組 別：國中（國小）〇〇領域/議題輔導小組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教師****年資** | **團員年資** | **學歷** | **團 員****培育資歷** | **負責團務****工作職掌** |
|  |  |  |  |  |  | □取得初階培育證書□取得進階培育證書□取得領導人培育證書 |  |

二、檢核項目及內容

| 檢核項目 | 檢核內容 | 說明（檢附資料） | 自我檢核評分 | 複核評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
| 一、參與團務運作 (20%) | 1.全程出席團員大會 (5%) | 如因輔導團公假而未能出席，檢附公文視同出席。 |  |  |  |
| 2.全程出席所屬輔導小組專業成長會議 (5%) | (1)出席率達3/4(含)以上(2)公假不計入缺席，需檢附公文請假。 |  |  |  |
| 3.參與、協助網頁建置與維運 (5%) |  |  |  |  |
| 4.配合輔導小組團務運作繳交計畫及相關表件 (5%) | 按時繳交 |  |  |  |
| 二、專業增能(35%) | 1.取得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認證證書 (15%)(1)輔導員初階培育認證(2)輔導員進階培育認證(3)領導人員培育認證 | ※教專實踐小組適用「三類人才」培訓認證(1)取得初階培育證書 （6%）(2)取得進階培育證書 （6%）(3)取得領導人培育證書 (3%） |  |  | 需為有效期限證書 |
| 2.參加本市團員增能研習課程(10%) | (1)每次採計5分(2)公假不計入缺席，需檢附公文請假。 |  |  |  |
| 3.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或中央輔導群（北二區或北區策略聯盟）辦理之工作坊及研習活動 (10%) | 檢附佐證資料，每次採計5分。 |  |  |  |
| 三、參與課程與教學活動(45%) | 1.參與輔導小組分區輔導、到校輔導與到校訪視，並撰寫觀察記錄表。 (16%) | 檢附佐證資料，每次採計4分。 |  |  |  |
| 2.擔任所屬輔導小組到校輔導、分區輔導講師 (5%) | 檢附佐證資料 |  |  |  |
| 3.擔任教學演示者 (10%) | 檢附佐證資料 |  |  |  |
| 4.參與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優良示例、學習診斷與補教教學策略，協助教師進行教材教法發展與教學創新。 (10%) | 檢附成果資料，檢核內容採用列舉方式，每項採計5分。 |  |  |  |
| 5.參與學校教師學習社群/領域教學研究會採社群模式運作擔任召集人或成員 (4%) | 每學年度至少參與1學習社群，檢附佐證資料。 |  |  |  |
| 四、其他(外加5%) | 1.獲得領域相關研究獎項，如各項教學示例、範例徵選、教學媒材、教學評量研發等徵選。 (3%)2.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 (2%) | 檢附佐證資料 |  |  |  |
| 自我檢核評分：填表人簽章： | 複核評分：召集人簽章： |